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1 日

至 2024 年 2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 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69	铁科轨道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 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2、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二）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地点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厅。

2、信函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 16:30 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复印件通过信函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并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资料原件(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公司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富生路 11 号院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编：102206

3、联系人：许熙梦、张蕾

4、电话：010-51529198

5、邮箱：tkgdir@bjtkgd.com、bjtkgd@163.com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5,343,857.5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378,415,711.65 元)比例为 14.63%。

●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581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666,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2.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2,894,08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8,172,670.3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4,721,411.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2200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入金额
年产 1,800 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	90,000.00	45,002.45	34,413.70
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28.12	14,628.12	11,417.67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9,628.12	74,630.57	60,831.37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800 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78,415,711.65 元，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5,343,857.53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14.63%，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5,343,857.5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378,415,711.65 元)比例为 14.6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炜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08,544.53 万元，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37,460.00 万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监事孔德炜、徐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3 票，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2024 年度公司及各控股、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3.5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授信期限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6,706,2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6,706,2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38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38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熙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706,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643,572	99.9599	62,722	0.04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643,572	99.9599	62,722	0.04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643,572	99.9599	62,722	0.04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643,572	99.9599	62,722	0.040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瑜杰、闫凌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 2023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16 日，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伟、李春东、张远庆、蔡德钧、尚忠民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其中关联委员李春东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60.00	0.22%	580.10	0.49%	采购需求的变化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140.00	1.78%	1,150.26	0.98%	采购需求的变化
	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780.00	1.48%	959.46	0.81%	采购需求的变化
	河北富跃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1,420.00	1.18%	1,387.07	1.18%	
	河北腾跃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70.00	0.81%	811.87	0.69%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90.00	6.66%	2,253.68	1.91%	采购需求的变化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0.42%	125.55	0.11%	采购需求的变化
	其他关联方	500.00	0.42%	51.49	0.04%	采购需求的变化
	小计	15,560.00	12.97%	7,319.48	6.21%	
取得技术授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200.00	40.00%	510.86	28.49%	业务发展需要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790.00	26.33%	623.33	34.76%	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1,990.00	66.33%	1,134.19	63.25%	
委托研发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80.00	53.33%	28.30	31.44%	
	小计	80.00	53.33%	28.30	31.44%	
租赁土地及房屋	河北腾跃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521.81	54.64%	
	小计	510.00	51.00%	521.81	54.64%	
出租土地及房屋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0.00	100.00%	0.58	100.00%	
	小计	0.00	100.00%	0.58	1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93,420.00	61.84%	77,118.22	47.07%	供货需求的变化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8,750.00	5.79%	9,787.89	5.97%	供货需求的变化
	河北腾跃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90.00	0.59%	559.13	0.34%	供货需求的变化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760.00	10.43%	12,053.28	7.36%	供货需求的变化
	其他关联方	500.00	0.33%	21.65	0.01%	
	小计	119,320.00	78.98%	99,540.17	60.75%	
	合计	137,460.00		108,544.53		

注：1.上表中“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上表中“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公司股东“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30.00	580.10	采购需求的变化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640.00	1,150.26	采购需求的变化
	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770.00	959.46	采购需求的变化
	河北富跃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1,550.00	1,387.07	
	河北腾跃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30.00	811.87	采购需求的变化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40.00	2,253.68	采购需求的变化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0.00	125.55	
	其他关联方	500.00	51.49	采购需求的变化
	小计	15,320.00	7,319.48	
取得技术授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990.00	510.86	业务发展需要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60.00	623.33	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2,050.00	1,134.19	
委托研发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80.00	28.30	
	小计	80.00	28.30	
租赁土地及房屋	河北腾跃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21.81	
	小计	510.00	521.81	
出租土地及房屋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00	0.58	
	小计	1.00	0.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98,440.00	77,118.22	供货需求的变化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1,000.00	9,787.89	供货需求的变化
	河北富跃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30.00	0.00	
	河北腾跃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50.00	559.13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0	12,053.28	供货需求的变化
	其他关联方	1,000.00	21.65	供货需求的变化
	小计	125,920.00	99,540.17	
	合计	143,881.00	108,544.53	

注：1.上表中“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上表中“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公司股东“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 上表中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包含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88,930.17 万元，其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为 88,130.20 万元；上表中公司 2023 年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别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580.10 万元，其中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31.95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 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3.以上数据不含税且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法定代表人为刘振芳，注册资本为 173,950,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4 日，主要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

2、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控股股东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法定代表人为叶阳升，注册资本为 1,173,94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 月 24 日。主营业务为铁路建设及运输生产重点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公关与实验研究。

3、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法定代表人为韩自力，注册资本为 11,528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9 月 1 日。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制造。

4、河北腾跃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控股股东为裴腾月，注册地址为河北省辛集市，法定代表人为裴腾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6 月 23 日。主营业务为铁路用尼龙配件、橡胶配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5、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1596.HK)，控股股东为张海军等 15 名自然人，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法定代表人为张海军，注册资本为 44,892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4 月 9 日。主营业务为铁路轨道扣件系统及其零部件和焊接材料等物资的生产、销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59,542.79 万元、净资产 247,326.69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826.62 万元，净利润 162,15.92 万元。

6、河北富跃铁路装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控股股东为河北腾跃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北省辛集市，法定代表人为裴腾月，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3 日。主营业务为铁道装备橡胶配件及其关联的铁道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等。

7、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法定代表人为李杨，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01 月 03 日。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金属结构加工;技术检验;环境监测;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等。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已就或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均适用，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及具体项目需求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铁科轨道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